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年報 201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 宥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黃 鶴女士
唐 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

審核委員會

謝 榮先生(主席)
周八駿先生
盧永逸先生
黃 鶴女士
唐 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八駿先生(主席)
劉存周先生
謝 榮先生
盧永逸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 宥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盧永逸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存周先生(主席)
吳 宥先生
楊 斌先生
王晓春先生
周八駿先生
余梓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hina-tcm.com.cn>

五年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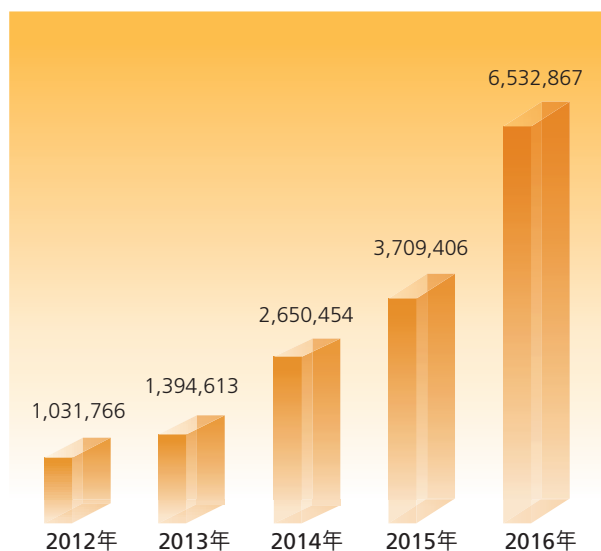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031,766	1,394,613	2,650,454	3,709,406	6,532,867	58.63%
毛利	564,013	825,779	1,643,389	2,200,673	3,787,680	60.98%
經營業務溢利	235,795	272,757	551,696	760,978	1,376,783	55.45%
除稅前溢利	216,406	237,575	489,119	689,160	1,303,804	56.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8,526	198,463	413,090	625,596	966,927	54.7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4.66%	59.21%	62.00%	59.33%	57.98%	
經營利潤率	22.85%	19.56%	20.82%	20.51%	21.07%	
淨利潤率	16.77%	14.29%	15.53%	17.36%	16.6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45分	9.68分	16.30分	16.97分	21.73分	23.14%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554,220	5,066,470	5,331,852	19,208,676	21,036,7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8,454	2,759,853	3,183,756	11,133,372	11,588,327	
負債總值	708,449	2,231,707	2,074,730	7,068,463	8,280,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58	345,411	439,416	2,101,856	2,373,356	
資產負債率	45.58%	44.05%	38.91%	36.80%	39.36%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

7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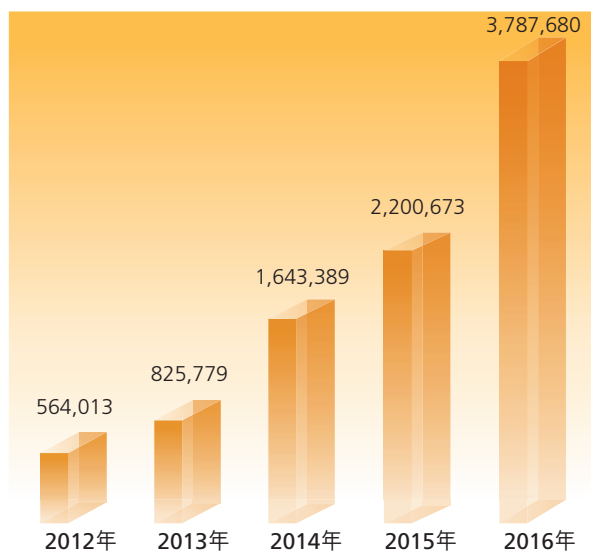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

7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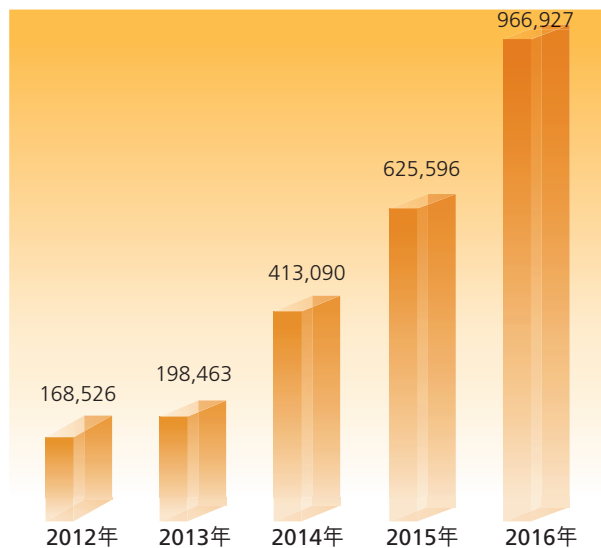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

5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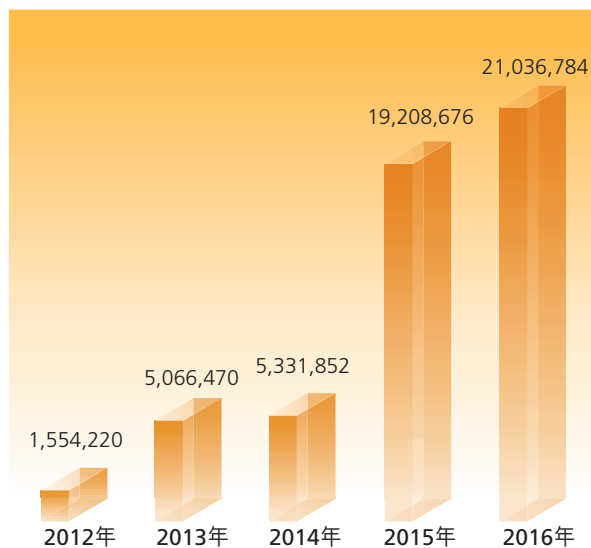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

9.52%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各界人士對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持續關注和大力支持。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或「回顧年」)，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六年是本公司完成並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天江藥業」)87.3%股權之後，全面合併天江藥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審計營業額為人民幣6,532,867,000元，較去年人民幣3,709,406,000元增長7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66,927,000元，較去年人民幣625,596,000元增長54.6%；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的人民幣16.97分，提高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73分，增幅為28.0%。

二零一六年全年工作回顧

對醫藥行業而言，二零一六年既是行業政策環境愈發嚴峻的一年，又是國家加大力度推進中醫藥發展的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六年既是中成藥積極應對市場格局變化，調整策略、卸下包袱的一年，又是中藥配方顆粒保持快速增長，以技術標準為先導，進一步鞏固我們市場龍頭地位的一年。

(一) 集團整體管理不斷優化、資源整合全面展開

為進一步促進內部管理深度融合，逐步形成規範管理、科學發展的長效機制，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進行了全方位的梳理和調整，推動管理平台的持續優化。

一是管理資源整合。回顧年內，本集團統一的業務信息系統和移動辦公平台順利上線，取代各附屬公司原有獨立運行的各類信息系統，使各個業務和管理信息得以互聯互通，實現集團內部資源共享和大數據管理決策，從而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是採購資源整合。為積極應對中藥材特性及其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綜合議價能力，二零一六年四月底本公司成立了統一的藥材採購中心，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召開了首次供應商大會，推動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體系的整合。

三是生產資源整合。將廣東省內各附屬公司的中藥生產前處理工序全部集中在佛山市高明區的車間進行，走集約化、節能環保的發展模式。把高明共用車間打造成在生產規模、智能水平、質量控制、節能環保等方面均居全國先進水平的中藥前處理提取基地，為未來三年在全國建設八大提取基地提供經驗。

四是財務資源整合。進一步優化負債結構，防範外匯風險，促進投融資資金匹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25億元三年期熊貓債，大幅降低融資成本，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

(二) 中藥配方顆粒板塊未雨綢繆、快速發展

二零一六年國家食藥監總局起草的《中藥配方顆粒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和國家藥典委起草了《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控制與標準制定技術要求(徵求意見稿)》陸續下發徵求意見，市場預期這兩份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正式發佈。屆時配方顆粒與飲片行業將統一標準，規範生產；逐步放開市場，引導產業健康發展。

為此，本公司決定舉全集團之力，集中一切優勢資源，把握歷史機遇，實現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跨越發展。

在本集團統籌和支持下，天江藥業積極開展管理優化和資源整合的相關工作，迅速融入本集團各管理運營平台，實現銷售同比增長20%的目標。

本集團組建了近百人的科研團隊，專項開展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標準研究與制定工作，滙集研發、生產、採購等骨幹力量，以及外部行業專家，以技術標準為先導，進一步鞏固市場龍頭地位。

本集團已制定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及藥材飲片加工基地佈局方案，預計三年內完成，建設八大中藥材提取基地和覆蓋多個省的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基地，目標提取產能是目前的3倍，製劑產能是目前的2.5倍，達產後年產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該方案已經開始實施。

(三) 中成藥板塊調整策略，輕裝上陣

二零一六年對成藥板塊是艱難的一年，流通領域的兩票制、二次議價和醫療領域的藥佔比、零加成等改革，對中西成藥市場帶來巨大的衝擊。對此，本公司及時調整戰略戰術，一方面穩定終端銷售，同時努力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

一是為儘快適應新的政策和市場環境，本公司在全國範圍推進去庫存工作，主動降低銷售出貨，加快消化渠道庫存，並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二零一七年有望恢復正常銷售。同時，本公司通過建立責任人和合夥人制度，通過對銷售資源的高效整合與精準投入，為長期可持續增長打好基礎。

二是完成對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藥業」)及其附屬吉林百琦藥業有限公司的併購。華頤藥業的七厘膠囊使本集團的獨家基藥產品增至八個。本公司持續推進大品種培育計劃，通過大量投入開展循證醫學研究，不斷提升產品價值。循證醫學研究驅動下的學術推廣和市場營銷策略已初見成效，在未來幾年對產品銷售形成正面影響。

三是對部分OTC產品(非處方藥)完成提價和市場價值重塑，市場拓展成果顯著。如新引入OTC重點品種及超級門店計劃的藏藥蟲草清肺膠囊，銷售同比增長超過80%，將成為二零一七年的一個新的核心產品。又如保濟丸、蛇胆川貝散、蛇胆陳皮散、安宮牛黃丸、腰腎膏、人參再造丸、大活絡丸等傳統小品種，通過轉變銷售模式、培育新生代消費群等創新方式，已陸續成為新的增長點。

四是本公司持續加強銷售團隊的專業化培訓，並加強骨科、皮膚科、耳鼻喉科、兒科、呼吸科、風濕免疫科等專家網絡建設，以適應新醫改環境下的銷售新常態。

(四) 打造中藥全產業鏈，實現板塊聯動和協同發展

飲片作為中藥傳統產業，一直得到國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二零一六年飲片行業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作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唯一的中藥上市平台，加強飲片產業佈局勢在必行。

加快佈局中藥飲片產業，既能增強配方顆粒和成藥板塊對上游原料資源的可靠溯源和質量控制，又能借此發展中藥代煎業務，滲透擴大醫院覆蓋，為拓展配方顆粒銷售渠道提供有力支持，實現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比翼雙飛。

本集團的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飲片」)與佛山市中醫院共建「飲片代煎中心」，為醫院處方的中藥飲片進行代煎，通過快遞直接送達病人的住所。飲片代煎業務在廣佛地區有廣闊的市場需求，目前進入良性發展階段。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併購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和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實現貴州和上海地區飲片佈局的突破。借助國藥集團在上游藥材資源多年的產業經驗，本公司在多個道地藥材產地與當地種植基地合作，堅持藥材大品種經營策略，擴大部分重點道地藥材種植基地規模，為未來符合中藥產品對藥材溯源以及藥材品質的要求打好基礎。

二零一五年底開業的國藥集團佛山馮了性國醫館有限公司(中醫藥健康綜合體)首年運營情況良好，全年接待門診和理療顧客近三萬人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其中醫診所60%權益，繼續探索和推進中醫藥健康綜合體這種全新的商業模式。

二零一七年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七年對於中藥行業而言是重要的一年。《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為中醫藥發展繪就光輝前景，醞釀多年的《中醫藥法》終於出臺，中醫藥的戰略地位得到進一步提升，《中國的中醫藥》白皮書讓世界更加瞭解中醫藥事業和中醫藥文化。

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近公佈了2017版的國家醫保目錄，本公司有15個品種進入目錄，其中腰腎膏、柴石退熱顆粒、六味丁香片為獨家產品；本公司共有282個品種列入新版的醫保目錄，獨家品種共有26個，這些醫保目錄的產品都是本公司重要的資源和未來成藥增長的驅動力，豐富的產品線和獨家產品也大大增強了本公司應對行業風險的能力。

隨著行業開放和各項相關配套政策的有序實施，我們預計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將在未來五至十年迎來爆發式增長。為了應對新入競爭者的挑戰，把握行業發展的歷史機遇，本集團將投入主要精力與核心資源，持續鞏固天江藥業在中藥配方顆粒領域的龍頭地位與領先優勢。

(一) 推進中藥配方顆粒產能擴張和標準制定，鞏固龍頭地位

中藥配方顆粒行業政策即將出臺，可能帶來市場規模裂變式擴張，以及市場競爭的急速加劇。本公司將從產能擴張和標準制定兩方面著手，充分利用政策窗口期和先發優勢，鞏固龍頭地位，搶佔發展先機，實現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跨越發展。

(二) 加快提取基地建設，保障中藥工業規劃發展

充分考慮內部資源的集成優化和集中配置，以中藥配方顆粒和中成藥工業規劃發展需求作前瞻性部署，在現有基地的基礎上，通過投資新建、技術改造等方式，加快配套提取基地建設，為現代中藥製造平台的規劃發展提供前處理能力的保障。

(三) 啟動產地初加工基地建設，實現中藥材溯源

以中藥配方顆粒及中成藥生產需求為基礎，加快產業鏈前端建設的延伸。本公司將創新合作模式，啟動產地初加工基地建設，在道地藥材或藥材主產區選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初加工基地，與藥材採購平台形成系統聯動，帶動全產業良性發展。

作為國藥集團中藥產業的旗艦，本集團將會牢牢把握這次中醫藥事業振興發展的重大機遇，以中藥配方顆粒和成藥為基礎，加速形成覆蓋藥材種植、飲片加工和醫療健康服務全產業鏈，實現規模和盈利的飛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藥製造企業，產品涵蓋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傳統中藥飲片及健康產品。目前，中成藥和中藥配方顆粒為公司的兩大支柱產業。本集團可生產700餘種中藥配方顆粒和979個成藥產品，其中282個成藥被收錄在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17年版)(比2009版新增15個)，包括26個獨家產品(比2009版新增3個)；其中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棗仁安神膠囊和七厘膠囊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獨家產品。

本集團目前在中藥提取、傳統和現代中藥製劑、緩控釋製劑等方面積累了雄厚的技術經驗。本集團分別於廣東佛山、貴州貴陽、江蘇江陰、安徽宣城和亳州、山東濟寧和臨沂、甘肅隴西、四川綿陽和青海西寧建有生產基地，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通過應有的GMP認證，每年可處理及提取中藥材48,000噸，年產中藥配方顆粒8,000噸，中藥飲片7,000噸，中成藥顆粒劑102億包、片劑56.5億片、膠囊劑36.5億粒。

行業環境

隨著醫藥改革的推進，二零一六年行業政策加速釋放，為醫藥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受招標降價、醫保控費、「兩票制」、取消公立醫院藥品加成等多重政策的衝擊，醫藥行業增長明顯放緩。根據國家工信部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醫藥行業銷售收入同比增長6.5%，分別較二零一五年的9.5%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0.14%有明顯下滑。這表明政策調整對行業帶來的陣痛仍在持續，行業增速下行的壓力有所加大。但從中長期來看，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和人口老齡化，中國對醫藥健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必將持續上升。國家正在落實各項政策推動中藥生產現代化和標準化，促進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我們相信，在艱難的行業環境中正孕育著行業發展的新機遇。我們將抓住機遇，拓展市場，加強管理，保證收入規模和盈利的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32,867,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3,709,406,000元，增長76.1%，主要得益於二零一六年是收購天江藥業後的第一個完整合併年度。其中，中藥配方顆粒業務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4,358,546,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6.7%。成藥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174,321,000元，佔總營業額的33.3%。

本年度溢利和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540,000元和人民幣966,927,000元，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68.7%和54.6%。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464,640,000元，去年為人民幣518,701,000元，增長182.4%。

報告期經審核之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16.97分增長28.0%至人民幣21.73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3.59港仙（約為人民幣3.19分）。本公司中期已派股息每股6.44港仙（約為人民幣5.54分），全年派息合計每股10.03港仙（約為人民幣8.73分）。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

表1：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主要財務指標（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為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合併天江藥業而編製，該比較數字未經核數師審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58,546	3,579,502	21.8%
銷售成本	1,762,653	1,591,404	10.8%
毛利	2,595,893	1,988,098	30.6%
除稅前溢利	1,007,650	786,152	28.2%
本年度溢利	854,043	653,804	30.6%
毛利率	59.6%	55.5%	4.1%
淨利潤率	19.6%	18.3%	1.3%

註： 上述數據已扣除因收購天江藥業而進行的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產生的額外折舊和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表現，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4,358,546,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79,502,000元上升21.8%。天江藥業營業額增長勢頭良好，主要得益於：

- (1) 中藥配方顆粒既繼承了中醫「辨證施治，隨症加減」的傳統理論，又保障了藥品質量，符合中藥現代化的趨勢，被越來越多的醫生和患者所接受，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 (2) 國家政策支持中藥的發展，中藥配方顆粒參照中藥飲片的管理辦法，醫保覆蓋區域的增加，以及公立醫院保留對配方顆粒銷售的加成；
- (3) 天江藥業以直銷和代理商兩種模式快速拓展市場，有效地掌握終端，全方位進行渠道維護，在全國各省份已形成比較完善的醫院覆蓋；
- (4) 天江藥業通過學術與服務提升產品的附加值，進一步樹立「天江」、「一方」中藥配方顆粒領導品牌的形象，形成與競爭者的差異化；
- (5) 天江藥業提供給醫院使用的配藥機顯著增加，中藥配方顆粒臨床上量和營運效率大幅提高。

按市場區域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區域	2016年	佔比	2015年	佔比	增長額	增長率
華東	1,553	36%	1,241	35%	312	25%
華南	795	18%	608	17%	187	31%
華北	560	13%	470	13%	90	19%
華中	546	13%	414	12%	132	32%
西北	304	7%	239	7%	65	27%
東北	286	6%	376	11%	(90)	(24%)
西南	221	5%	158	4%	63	40%
其他	94	2%	74	2%	20	27%
總計	4,359	100%	3,580	100%	779	22%

華東、華南、華北、華中四大區佔了總銷售的80%，比去年77%更為集中。除了東北、華北外，其他各區增長均超過25%，西南增長40%最為突出。

註：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雲南、重慶及西藏)

按終端渠道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區域	2016年	佔比	2015年	佔比	增長額	增長率
三級醫院	1,515	35%	1,251	35%	264	21%
其中：中醫	1,133	75%	963	77%	170	18%
二級醫院	1,259	29%	955	27%	304	32%
其中：中醫	758	60%	586	61%	172	29%
基層醫療機構	493	11%	372	10%	121	33%
其中：中醫	88	18%	82	22%	6	7%
經銷代理	1,092	25%	1,002	28%	90	9%
總計	4,359	100%	3,580	100%	779	22%

各級醫院增長強勁，特別是二級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增速均超過30%。經銷代理的佔比從2015年的28%下降至25%。

中醫院的銷售貢獻最大，非中醫機構的銷售增長最快，說明只有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可加成的政策已經對西醫醫院的利潤結構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銷售方式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方式	2016年	佔比	2015年	佔比	增長額	增長率
配藥機	1,305	30%	689	19%	616	89%
單獨包裝	3,054	70%	2,891	81%	163	6%
總計	4,359	100%	3,580	100%	779	22%

配藥機是中藥配方顆粒臨床上量的重要手段，二零一六年透過配藥機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達30%，大幅高於二零一五年的19%；天江藥業已經建立一套比較完善的調配機使用、管理和維護體系來促進配方顆粒在醫院的使用。

成藥業務

表2：成藥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74,321	2,730,514	-20.4%
銷售成本	982,534	1,079,016	-8.9%
毛利	1,191,787	1,651,498	-27.8%
除稅前溢利	296,154	491,018	-39.7%
本年度溢利	232,497	402,205	-42.2%
毛利率	54.8%	60.5%	-5.7%
淨利潤率	10.7%	14.7%	-4.0%

報告期內，成藥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174,321,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2,730,514,000元下降20.4%，主要原因為：

- (1) 經銷商客戶受醫保控費和「兩票制」的影響而壓減庫存，本集團為適應行業新常態主動去庫存，減少對經銷商的發貨數量；
- (2) 向醫院銷售的核心臨床品種中標價格略有下跌，以及個別品種去年因為安徽省、浙江省寧波市和江蘇蘇北地區實施二次議價而棄標對今年銷售產生影響。

本集團通過調整成藥的生產銷售節奏和改革成藥的營銷模式，以消化行業政策對成藥板塊的壓力，並為長期可持續增長打好基礎。生產銷售節奏的調整使得中成藥業務的銷售收入在短期內出現波動。

由於受到「兩票制」的影響，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趨於扁平化，數量上也有較為明顯的變化。相信未來隨著「兩票制」的全面推廣和醫藥流通領域的整合，醫藥流通業務將逐漸集中在大型的分銷商企業手中，二級和基層分銷商的數量將持續減少。截止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一級分銷商的數量有1,821家，較二零一五年底的1,759家，增加了62家；而二級和基層分銷商的數量從二零一五年底的1,313家下降至994家，減少了319家。短期內，「兩票制」為流通企業帶來生存的壓力，也為製藥企業帶來渠道管理的挑戰，但從長遠來看，扁平化的銷售渠道使流通業務更加透明和便於管理，也有利於節省流通成本，強化企業對終端的掌控能力。

二零一六年初，銷售團隊引入「責任人制度／合夥人制度」，為各條戰線的銷售負責人明確權利和責任，在人、財、物等方面給予更合理有效的授權，充分激發一線管理者和銷售人員的積極性。下半年，我們進一步優化銷售制度和完善管理體系，提高團隊效率，終端銷售實現持續增長。

研究及開發（「研發」）

中藥配方顆粒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科研部門繼續推進各項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究工作。正在開展圍繞中藥配方顆粒製備工藝和質量控制的項目研究60個，保健品開發類8個，處於臨床開發項目1項。新獲得實用新型專利8項，發明專利3項，新申請專利38項。

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研究工作全面啟動。根據國家藥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發佈的《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控制與標準制定技術要求（徵求意見稿）》，公司於報告期內集中江陰天江、廣東一方及成藥研發中心的科研力量，成立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研究組，啟動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質量標準研究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底，團隊建設和設備添置工作已全面就緒，並按計劃穩步推進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質量標準研究的前期準備工作。目前中藥配方顆粒的行業規範仍在最終修訂的過程當中，但未來中藥配方顆粒產業的放開及國家統一質量標準的建立勢在必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家政策動向，為將來中藥配方顆粒國家統一標準政策的最終出臺做好充分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堅持重點技術平台研究與重點品種研究並舉，提升中藥配方顆粒核心競爭力。從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角度，重點開展關鍵技術的立項研究，在提取、固液分離、制粒等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選擇重點中藥材品種，從藥材選材、炮製加工、生產工藝技術、質量標準與質量控制等多方面開展研究。
- (2) 研究完善中藥配方顆粒企業內控質量標準。依據二零一五版中國藥典和天江藥業在藥材、飲片、提取物和成品質量標準方面的研究成果，修訂新版公司內控質量標準；開展薄層色譜鑒別、含量測定方法等定性定量方法改進研究，繼續開展藥材和成品高效液相特徵圖譜的研究和驗證工作，目前為止共完成150多個中藥配方顆粒品種高效液相特徵圖譜研究，該項研究對提升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控制水平有重要意義。
- (3) 為了保持未來在中藥配方顆粒競爭中的優勢，本集團組建專門研究團隊，啟動了中藥配方顆粒內部統一標準研究工作，並對部分重點品種進行了以下幾方面的統一：(1)藥材基原與產地一致，實現了原料基本標準的統一；(2)製備總得率和規格得率一致，實現了製備工藝標準的關鍵參數統一；及(3)成品標稱當量、規格、指針成分含量、浸出物量和鑒別方法一致，實現了成品標準的基本統一。

成藥

本集團目前處於臨床前藥學研究階段的中藥新藥3項、化藥仿製藥5項，處於臨床研究階段的中藥新藥4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獲得授權發明專利9項，實用新型專利18項，外觀設計專利15項；申請發明專利43項，實用新型專利21項，外觀設計專利2項。

本集團正在展開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包括：對硝苯地平緩釋片(I)、硝苯地平緩釋片(III)和對乙酰氨基酚片進行全面的藥學研究。

玉屏風顆粒和仙靈骨葆膠囊的中藥標準化建設項目均已成功獲得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立項。中藥標準化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和中醫藥管理局共同組織實施，旨在推動中藥產業技術優化，增加中藥產業核心競爭力，切實提高中藥產品質量水平。

為適應國家正在推行的公立醫院「臨床路徑」管理要求，本集團從2015年年底開始逐步開展大型的循證臨床研究以提升公司的學術影響力，其中玉屏風顆粒、潤燥止癢膠囊和頸舒顆粒都開展了大型的RCT(隨機臨床試驗)試驗。

於報告期內，玉屏風顆粒用於治療 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和 RRTI（小兒反覆呼吸道感染）的臨床試驗已進入數據處理及隨訪的階段，目前初步顯示結果良好。從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頸舒顆粒和潤燥止癢膠囊的試驗都已開始入組患者，試驗正穩步有序地開展。在此基礎上，今年棗仁安神膠囊和風濕骨痛膠囊兩個產品也啟動了臨床研究，重點產品的臨床研究佈局至此基本完成。

此外，鑒於國家對基藥產品不僅看重療效，還特別關注其經濟性。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幾大基藥產品都啟動了藥物經濟學研究，通過研究證明產品具有成本效益性。截止到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仙靈骨葆膠囊和玉屏風顆粒的研究已得到初步結果，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的研究也正在同步進行中。目前開展的所有項目都是與所在領域的頂尖專家合作，對本集團提高在行業內影響力有著極大的幫助，同時，也是本集團學術推廣理念的具體表現。我們將一如既往地重點投入學術研究，為產品注入新的活力，提高知名度，增加銷量。

投資項目

華頤藥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通過投標方式以人民幣 83.5 百萬元（約等於 100.2 百萬港元）完成對華頤藥業 100% 股權和相關股東貸款的收購。華頤藥業共有 7 種產品被錄入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17 年版），包括 2 個獨家產品：威麥寧膠囊（抗腫瘤處方藥）和七厘膠囊（止痛止血類骨傷科用處方藥、國家基本藥物）。

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上海同濟堂和同濟堂中藥飲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馮了性飲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人民幣 60.9 百萬元（約等於 70.6 百萬港元）完成對同濟堂中藥飲片 100% 股權的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以人民幣 510 百萬元（約等 591.6 百萬港元）完成對上海同濟堂 100% 股權的收購。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快飲片產業佈局，整合上游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同濟堂中藥飲片及上海同濟堂分別策略性地位於中國西南部和東部地區，將以較低的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的下游產品製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並有利於集團同步規劃各個板塊的發展，更有效的形成內部協同效應，提高產品質量。

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以人民幣87.72百萬元(約等於101.8百萬港元)完成對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房連鎖」)60%股權的收購。同濟堂藥房連鎖主要於貴州省從事連鎖藥房及中醫診所營運。此次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探索和推進中醫藥健康綜合體業務，並為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拓展渠道，且通過分擔運營成本及共享分銷網絡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遵循成本控制和盈利先導原則，通過自建和收購的方式穩健拓展中醫藥健康綜合體業務，逐步在全國主要城市形成網絡佈局。

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總部建設項目

本集團正在與一獨立第三方合作，於佛山市禪城區建造本集團的總部大樓、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面開工建設，預計將在二零一七年落成及在二零一八年投入使用。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天江藥業87.3%股權的收購，並開始合併天江藥業財務報表。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華頤藥業、同濟堂中藥飲片、上海同濟堂100%股權的收購，於回顧年內開始合併上述三家公司財務報表，將其歸入本集團成藥業務中。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32,86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709,406,000元增長76.1%，主要得益於全面合併天江藥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及收購天江藥業後新增的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營業額的增長。其中，成藥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174,32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730,514,000元下降20.4%，主要原因為(1)中標價格略有下跌及部分地區實施二次議價而棄標；及(2)受商業環境影響，二級商庫存需求減少。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本年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358,54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379,654,000元。

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45,18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508,733,000元上升82.0%。本年毛利額約為人民幣3,787,68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200,673,000元上升72.1%，本年毛利率為58.0%，較去年59.3%下降1.3個百分點。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成藥業務本年毛利率較去年下降，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毛利率低于成藥業務去年的毛利率。

於回顧年內，成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82,534,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79,016,000元下降8.9%。毛利額約為人民幣1,191,78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651,498,000元下降27.8%，本年毛利率為54.8%，較去年60.5%下降5.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部分產品中標價格下降或銷售模式調整使營業額有所下降，受銷量變化影響生產量下降，固定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於回顧年內，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62,653,000元，其中包含因收購天江藥業所進行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對損益的影響而在合併報表中產生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2,526,000元。毛利額約為人民幣2,595,893,000元。毛利率為59.6%，較去年56.1%提高3.5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2,363,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8,428,000元減少35.9%。

成藥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利息收入	9,690	92,639	-89.5%
政府補貼	34,262	31,013	10.5%
租金收入	880	866	1.6%
合計	44,832	124,518	-64.0%

利息收入下降的原因是二零一五年配售新股之資金存款利息收入已於二零一五年末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利息收入	4,900	3,659	33.9%
政府補貼	32,631	251	12,900.4%
合計	37,531	3,910	8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8,010,000元，（二零一五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426,000元）。其中，成藥業務其他收益由去年約人民幣13,36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657,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變動帶來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3,257,000元，14.4億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2,224,000元。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本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5,667,000元，去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43,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968,432,000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195,636,000元）。

成藥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323,121	483,529	-33.2%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288,694	335,095	-13.8%
分銷成本	16,550	26,930	-38.5%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984	115,183	-9.7%
合計	732,349	960,737	-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下降23.8%，主要原因是受營業額下降影響。於回顧年內，成藥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佔其營業額的比例為33.7%，去年為35.2%。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598,351	137,826	334.1%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78,439	14,395	444.9%
分銷成本	53,638	9,018	494.8%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505,655	73,660	586.5%
合計	1,236,083	234,899	426.2%

其中包含因收購天江藥業所進行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對損益的影響而在合併報表中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718,000元。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併表后銷售及分銷成本佔其營業額的比例為28.4%，較去年24.0%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增加推廣宣傳支出。

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支出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6,818,000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84,914,000元）。

成藥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薪金	74,401	68,893	8.0%
折舊及攤銷	19,177	15,600	22.9%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68,250	101,335	-32.6%
小計	161,828	185,828	-12.9%
研究及開發支出	45,338	79,985	-43.3%
合計	207,166	265,813	-22.1%

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支出較去年下降22.1%，主要是受營業額下降的影響，同時去年收購天江藥業的專業服務費等費用約人民幣10,849,000屬階段性費用，於二零一六年沒有此等費用。於回顧年內，成藥業務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支出佔其營業額的比例為9.5%，較去年9.7%減少0.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薪金	77,609	22,549	244.2%
折舊及攤銷	13,573	3,843	253.2%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76,976	60,370	27.5%
小計	168,158	86,762	93.8%
研究及開發支出	141,494	32,339	337.5%
合計	309,652	119,101	160.0%

其中包含因收購天江藥業所進行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對損益的影響而在合併報表中產生的行政支出約人民幣1,287,000元。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併表后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支出佔其營業額的比例為7.1%，較去年12.2%減少5.1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376,783,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60,977,000元增加80.9%，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由去年的20.5%上升至21.1%，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有效控制費用開支，使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支出並未隨銷售增長出現大幅提升。

其中，成藥業務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34,76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2,835,000元下降40.5%，經營溢利率由去年20.6%降至於回顧年度的15.4%。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042,022,000元（其中已扣除因收購天江藥業所進行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而在合併報表中產生的折扣和攤銷約人民幣104,531,000元），經營溢利率由去年20.2%上升至23.9%。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3,423,000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70,180,000元），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面值約人民幣25億元的公司債券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24,339,000元，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485,604,000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2.34%（二零一五年度：3.91%）。本集團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借貸籌資形式，本年已陸續償還部分銀行貸款，發行低於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公司債券（實際貸款利率約為3.62%），以在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同時，降低資金使用成本。

於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聯營企業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賜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獲得應佔收益約人民幣444,000元，去年為投資虧損約人民幣1,637,000元。

每股盈利

於回顧年內，每股持續及非持續業務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1.73分，較去年之人民幣16.97分上升28.0%。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本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54.6%至約人民幣966,927,000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625,596,000元)。本公司於回顧年回購並註銷52,242,000股普通股，使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少為4,431,505,000股，本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50,435,000股，去年約3,686,873,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8,070,4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7,672,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25,58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7,886,000元)，其中，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2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30,000元)，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於本集團燃氣設施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2,716,2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22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06,82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5,029,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563,5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643,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上升至34%。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發行面值約人民幣25億元公司債券使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0,359,000元提高到約人民幣3,909,943,000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424,33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0,35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4,47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2,080,000元)以本集團合共有面值約人民幣39,0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279,000元)的資產抵押。銀行貸款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根據市場利率變化，選擇了成本更低的融資方式，本年發行公司債券餘額約人民幣2,485,604,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中約人民幣1,001,392,000元和人民幣422,947,000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三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600,059,000元和人民幣850,300,000元)。

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業務及外部融資所得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64,64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18,701,000元增加182.4%，主要是本年經營溢利增加的影響；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500,25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157,901,000元減少約4,657,642,000元，主要是去年收購天江藥業支付收購對價，扣除獲得的現金合共流出現金約人民幣7,451,568,000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27,93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329,666,000元減少約7,201,735,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減少銀行及其他貸款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64,117,000元，發行公司債券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485,000,000元，而去年增發配售新股獲得約人民幣7,199,974,000元現金流入，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獲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02,178,000元。本集團約有人民幣561,005,000元銀行貸款額度尚未使用，營運資本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融資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66,9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7,225,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廠房、購置設備及支付投資款。本集團相信，憑著可用的現金結餘、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及剩餘尚未發行的公司債券額度（公司債券註冊金額為45億元人民幣，已發行25億元人民幣），加上本集團備受主要的金融機構認可和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能力充分滿足流動資金和上述的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是本公司去年因收購天江藥業借入港幣借款，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波動將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本年簽訂購買約14.4億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以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給本公司港元借款償還時帶來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1.7億港元遠期外匯合同尚未到期。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審視其淨外匯風險，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539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0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3,716人、3,768人及2,055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34,939,000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569,97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9港仙(約為人民幣3.19分)(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由「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6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72至176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44港仙（約人民幣5.54分）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59港仙（約人民幣3.19分）（二零一五：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發股息總額為每股10.03港仙（約人民幣8.73分）（二零一五：無）。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66,9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5,596,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47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至4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向聯交所購回52,242,000股股份，總值（不包括開支）188,150,160港元。下列為回購詳情：

回購月份	購回股份數量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	15,206,000	3.80	3.44	53,692,760
二零一六年四月	19,728,000	3.80	3.56	72,412,680
二零一六年五月	17,308,000	3.65	3.50	62,044,720
	52,242,000			188,150,160

董事會報告

所有52,242,000股股份於年內已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而有關代價總額188,150,160港元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楊 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黃鶴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唐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唐華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接受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宥先生、王晓春先生、周八駿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本報告第60至64頁。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吳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吳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楊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王晓春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董增賀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黃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唐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盧永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的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 查閱。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釐定為每年 234,000 港元及 250,000 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公司章程第 178 條概要指出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公司章程第 179 條概要指出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以免除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每位董事及行政人員應獲投保以免除因進行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詐騙）而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章建輝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所以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章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黃鶴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 唐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 黃鶴女士和唐華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35,042 (好倉) (附註 1)	8.50%
王晓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35,042 (好倉) (附註 2)	8.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持有376,735,042股股份，而該公司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2.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持有376,735,042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6.43%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6.43%
利通	實益擁有人	376,735,042 (好倉)	8.5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76,735,042 (好倉)	8.50%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100,532,000 (好倉) (附註2)	2.2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3,674,000 (好倉) (附註2)	4.82%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GIC Privat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數目是依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表格2)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分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收購華頤藥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已就透過招標向中國中藥公司(「賣方」)可能收購華頤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申請。

根據招標通知，投標底價為人民幣81,500,000元(約等於97,800,000港元)。股東貸款指於本公告日期華頤藥業欠付賣方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元(約等於59,400,000港元)。

廣東環球獲北京產權交易所告知廣東環球已獲確認為買方，而廣東環球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最後投標價為人民幣83,500,000元(等於100,200,000港元)。

本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擁有約36.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華頤藥業之產品，特別是七厘膠囊(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二零一二年版)，用於治療骨傷)及威麥寧膠囊(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用於治療惡性腫瘤)具備高增長潛力。彼等認為收購華頤藥業將擴充本集團的獨家中藥產品組合，特別是錄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之該等獨家產品。同時，華頤藥業將可利用本集團之採購能力以降低其材料成本以及利用本集團強大的客戶基礎、銷售力量及分銷網絡以推廣其產品，董事相信華頤藥業將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有關該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收購上海同濟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馮了性藥材飲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與胡勇先生及王晓春先生之(統稱「上海同濟堂賣方」)及上海同濟堂訂立協議(「上海同濟堂協議」)。

根據上海同濟堂協議，馮了性藥材飲片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同濟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同濟堂的註冊資本由胡勇先生擁有50%及由王晓春先生擁有50%。王晓春先生於上海同濟堂的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

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相等於約591,600,000港元)，上海同濟堂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須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兩個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少於擔保溢利，代價將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恒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76,735,04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5%。由於上海同濟堂賣方之一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一名關連人士及，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同濟堂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亦提供配藥及煎藥服務。其產品主要售予醫院。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整合上游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上海同濟堂分別策略性地位於中國東部地區，將以較低的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的下游產品製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透過共同發展本集團不同產品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可實現協同效益。

上海同濟堂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收購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根據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材料。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根據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根據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10,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藥集團分別於1,140,179,044股股份及1,614,313,64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5.00%及36.43%，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該等材料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新總採購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國藥集團之背景，以及先前與中國醫藥集團之業務關係，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業務夥伴，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的作用將提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793,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00,781,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4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之前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以及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管理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0,900,000港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約等於9.04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約等於10.17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1.3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614,313,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43%，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該等材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函。新總採購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現稱「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單位／公司，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實益擁有1,139,879,044股股份、1,121,023,044股股份及1,614,313,64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99%、44.24%及36.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沒有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該等實際研發費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和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總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審閱

就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亦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5.4%及18.6%。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3.9%。

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0%及24.3%。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38。

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尋求續聘。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經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將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膺選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 44 至 5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 44 至 5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楊 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黃 鶴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唐 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二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為有關委員會工作，為策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
-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實施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人數
0至500	2
501至1,000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大會」)。下表呈列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六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4/4	1/1	1/1
楊 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0/1	0/1
王晓春先生	4/4	1/1	0/1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4/4	0/1	0/1
章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0/1	0/1	不適用
董增賀先生	3/4	0/1	0/1
趙東吉先生	4/4	1/1	1/1
黃 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1/1	不適用	0/1
唐 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4/4	1/1	0/1
謝 榮先生	4/4	1/1	0/1
余梓山先生	4/4	1/1	1/1
盧永逸先生	2/4	0/1	1/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吳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楊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重要政策及發展策略，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有直接管理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有關程序。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額外董事）上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之了解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法律法規制度的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的變化的相關信息，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董事獲持續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培訓形式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A, B
楊 斌先生	A, B
王晓春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A, B
章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董增賀先生	A, B
趙東吉先生	A, B
黃 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A, B
唐 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A, B
謝 榮先生	A, B
余梓山先生	A, B
盧永逸先生	A, B

A：出席企業管治、規管發展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為主題的培訓

B：閱讀材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有關程序。描述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履行了上述之職責，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 宥先生(主席)	3/3
楊 斌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3/3
謝 榮先生	3/3
盧永逸先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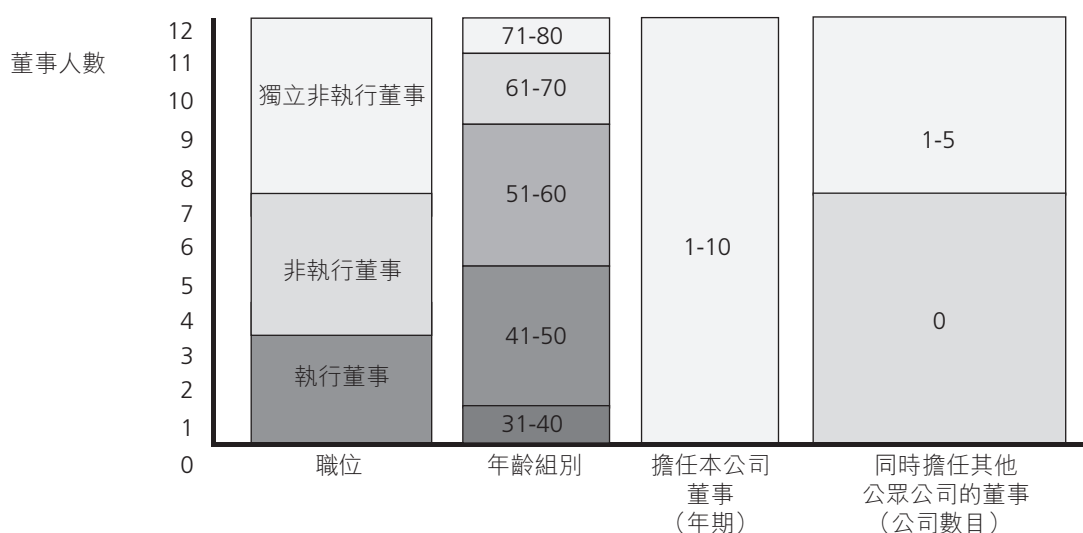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的分析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舊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改並於同日生效，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之上述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黃 鶴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不適用
唐 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 榮先生 (主席)	3/3
周八駿先生	3/3
盧永逸先生	0/3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e)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屬公平及不致於過度；
- (f) 審查和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同條款一致，並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薪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舊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亦修訂舊版的職權範圍和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已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劉存周先生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八駿先生(主席)	2/2
謝 榮先生	2/2
盧永逸先生	1/2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宪先生、楊斌先生、王晓春先生、劉存周先生、周八駿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劉存周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能確定發展規劃；投資決策程序更健全，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截至本年度，公司各生產子公司均通過了相關的藥品生產質量審核，獲得GMP認證。

環保政策

本集團重視環保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監測制度，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除了對自身排放資料進行監管，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進行季度污水監測、鍋爐廢氣半年監測等監測。公司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生產過程產生的有害危廢物都有移交記錄，並與當地具專業資格的危廢品回收公司簽署定期回收處置，危廢物存放點實行監控並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集團宣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多年來一直投入環保改造，包括燃油鍋爐改造為燃氣鍋爐、污水設施改造提升項目，致力改善廠區周邊的環境。此外，本集團通過企業文化教育，向全體員工開展節約資源行動、宣導綠色生活，讓員工自發參與到社會綠色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或之前公佈按聯交所發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建設工作，通過各種努力來為廣大員工搭建一個與集團共同發展的平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勞工法例中的有關要求，在提供就業，薪酬，假期，福利等方面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不會因為性別、宗教、文化、教育背景等差異而存在歧視行為。所有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執行，以避免童工或強逼勞工情況。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工作，從新員工入職起，即安排其接受企業文化、公司介紹、管理規定等崗前培訓，針對不同的人員，採取分級培訓的方式。培訓內容涉及行銷、生產、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確保培訓等夠解決員工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集團致力照顧顧客利益，維持產品安全，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通過應有的GMP認證。對於新研發藥品，會按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做好研發各環節工作，確保通過臨床試驗，使新藥品申請註冊成功，本集團目前有超過10個新藥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持有超過500個藥品的生產批文。

此外，本集團年內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及穩定合作工作關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出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連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5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六年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80
非審計服務(附註)	5,501
總計	8,181

附註：非審計服務包括年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潛在收購目標之盡職調查、稅務服務及特別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禰寶華先生因到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同日，本公司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代表梁雪綸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司徒民先生。梁女士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遵守守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制度實施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既定框架內財務、營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各相關方面。年度審閱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主要方面的合理實施能預防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護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以及營運之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作出適當的強化及改善本集團各範疇之內部監控，並將定期監察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確保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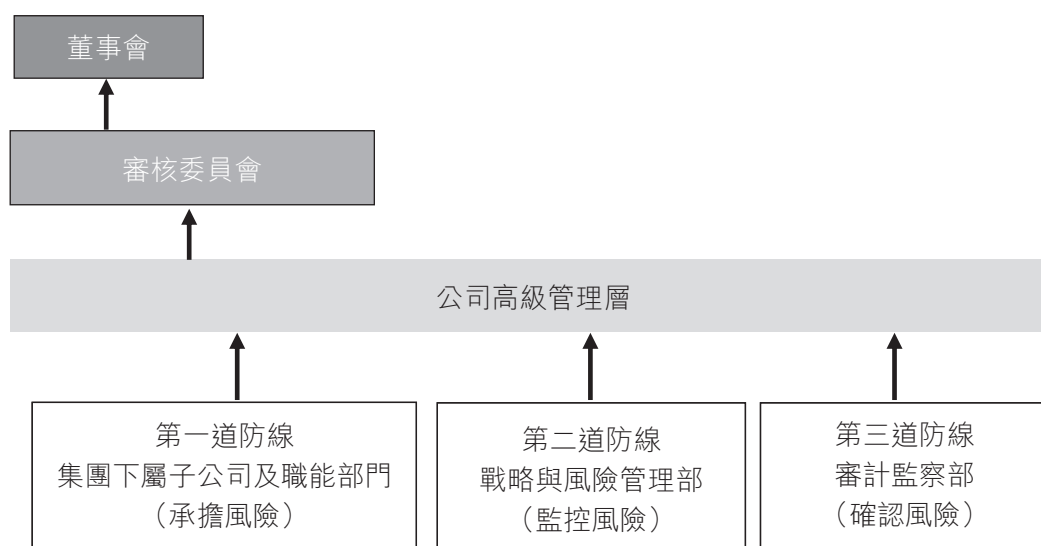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負有責任，審閱及批准重大政策以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該等系統旨在緩解本集團在業務中面臨的內在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對可防範財務資料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財務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清晰的組織管理架構，包括適當的職責劃分及授權匯報機制，對所有重大或存在一定程度風險的業務範疇，均有制訂經審核之政策及程式供各員工進行執行。本公司亦有完善的風險匯報體系，管理層每月均為公司內各項業務制定財務報告，並與預算資料及有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做出比較及分析，並儘快對存在之問題或風險做改善。對於中長期風險，本公司內各項業務均有執行中長期之戰略規劃及每年財務預算，并經董事會審批。而在制定之過程中，有關業務之管理層，均會對預計面對之風險做出評估及匯報。同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具備足夠之人員及資源，負責本公司內各業務單位之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定期詳細審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效益及對有關法規之遵行，確保本公司內各單位擁有健全之內部控制系統。另外，本公司亦會定期邀請外部審計對本公司現行風險管控系統進行檢驗，及時調整及完善公司風險管控體系。

戰略與風險管理部作為集團子公司及職能部門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協調部門，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一個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控情況，並提供全年工作報告以供審閱。

目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此風險管控架構，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將審計監察部從原有部門獨立，以確保內控部門獨立性；成立政府與法律事務部及工程項目管理建設中心，建立並健全了公司經營管理組織保障和支持保障體系。在制度建設與執行方面，公司全年共完善或新建制度 34 個，並將重點制度編製成冊發送到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進行學習并執行。

針對產品質量風險、行業政策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投資整合風險、安全環保風險、財務風險、戰略執行風險、治理管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重大風險，公司依照制定的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實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在 2016 年取得良好效果。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有邀請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旗下部分子公司進行外部審計，並在獲取審計報告后經管理層討論批准，對相關問題進行整改。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c) 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china-tcm.com.cn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 ir@china-tcm.com.cn
電話號碼： (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 (852) 2544 1269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601 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會不時檢討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合規性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發佈。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及 616 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條例第 615 條規定，如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公司成員；或 (b)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 (a) 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601 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b) 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 (d) 須不遲於以下時間抵本公司：(i) 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 (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公司條例第 616 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 (a) 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 (b) 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吳究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加為董事會的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生產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哈藥集團制藥總廠副廠長、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楊斌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從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生物化學專業。楊先生曾任職佛山市醫藥總公司，從事新產品研發工作，並曾任佛山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佛山市生物化學製藥廠廠長、佛山市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醫藥及藥品註冊、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的經驗。他曾在市場上成功推出一系列回報良好的新產品，並在銷售市場享有良好的聲譽。楊先生現為廣東環球的董事長和董事和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曉春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曾為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一年被私有化。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七起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擁有三十六年之製藥設備、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劉先生曾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設備科科長及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生產副廠長及廠長。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哈爾濱制藥廠廠長，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國藥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劉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增賀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擁有二十五年醫藥行業生產與管理經驗。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東北製藥總廠廠長、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7）董事長以及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董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國藥集團副總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趙東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擁有二十六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達十五年。趙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及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兼法律法規部部長，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副總經理。

黃鶴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國際會計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完成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黃女士為審計師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營運稽核部副經理及戰略規劃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藥材公司審計部經理、監事會職工監事及人力資源部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中藥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經理。黃女士現為中國中藥公司運營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經理。

唐華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在北京聯大經濟管理學院外貿會計專業本科及中國人民大學EMBA畢業。唐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唐女士從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北京有研院金鑫半導體材料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醫藥(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國藥勵展展覽公司財務部經理及中國醫藥工業公司財務總監。唐女士現為中國中藥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其中逾十二年是在中國證券市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鴻基金融集團，任職中國業務主管兼中國研究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研究中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謝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擁有逾四十五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余梓山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在一九九八年，余先生加入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另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協會、英國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盧永逸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出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之律師。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其法律職業生涯中，盧先生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內銀行項目融資領域。

高級管理人員

張慶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現負責分管本集團黨工團、人力資源等工作，並協助董事總經理進行投資管理。從二零零五到二零一三年，張先生歷任中國藥材公司(現稱中國中藥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工會主席、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黃掌欣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分管生產及產品研發的相關工作。黃先生在從事藥品研發、生產、行銷等管理崗位超過20年。歷任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德南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製藥工程師資格，曾獲廣東省佛山市自主創新先進人物三等獎、順德科技進步二等獎。

徐謙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分管中醫藥健康事業部。徐先生曾任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貴陽生產力促進中心副主任、貴陽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分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務。徐先生持有西北工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徐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職。

司徒民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部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司徒先生曾獲委任加入榮山國際有限公司和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收購之經驗。

致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72 至 176 頁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暫定價值於計量期內作出調整

吾等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作出之調整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所採納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估值輸入數據及釐定其他已識別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已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1及39(a)所披露，貴集團於本年度更新了識別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集團」)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並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827,260,000元(包括無限使用年期的生產保護權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2,166,163,000元及人民幣1,594,548,000元，以及有限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為人民幣2,066,549,000元)。在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方面，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包括權利金節省法(生產保護權及商標方面)及多期超額收益法(客戶關係方面)。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包括管理層估計的貼現率、專業費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在釐定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無限使用年期的生產保護權及商標及有限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方面，管理層考慮到監管環境、過往客戶資料以及現行行業情況及慣例。

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之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期內)作出之調整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從管理層了解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並評估其影響；
- 評估由管理層識別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生產保護權、商標及客戶關係)是否恰當；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才能、能力及客觀與否；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包括生產保護權及商標方面的權利金節省法及客戶關係方面的多期超額收益法，以及管理層估計的貼現率、專業費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是否恰當；
- 請估值專家評估估值程序是否恰當，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關鍵估值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專業費率；及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無限使用年期的生產保護權及商標及有限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時，比對監管環境、過往客戶資料以及現行行業情況及慣例後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及精方(定義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和6)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及精方)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進行之減值評估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已行使的重大判斷及已使用的假設。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22所述，於釐定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分配至哪種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對相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連同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合適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以進行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及精方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181,592,000元及人民幣3,997,4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及精方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執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所準備的使用價值計算是否恰當；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過往現金流預測與德眾、同濟堂製藥及精方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的不同，評估現金流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
- 評估由管理層估算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估值

吾等將應收賬款的估值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於評估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重大判斷所致。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於釐定是否需要為呆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到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8,51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1,325,000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應收賬款的估值是否恰當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及減值評估過程；
- 以抽樣方式，比對相關文件，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度；
- 參考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呆賬撥備是否合理；及
- 透過比較為實際結算而作的歷史撥備與實際產生的虧損的不同，估算管理層估計的呆賬撥備的歷史準確性，並以抽樣方式，比對結算詳情，測試年內結算詳情及其後結算。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勁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6,532,867	3,709,406
銷售成本		(2,745,187)	(1,508,733)
毛利		3,787,680	2,200,673
其他收益	8	82,363	128,428
其他收入及虧損	9	(8,010)	12,4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8,432)	(1,195,636)
行政支出		(329,986)	(272,590)
研發支出		(186,832)	(112,324)
財務費用	10	(73,423)	(70,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444	(1,637)
除稅前溢利	13	1,303,804	689,160
所得稅開支	11	(217,264)	(119,10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86,540	570,054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12	-	73,995
本年度溢利		1,086,540	644,0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4,584	566,60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79,189)	(510,270)
— 現金流量對沖：			
— 一年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	(122,887)
— 已轉撥至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之數額		-	122,8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04,605)	56,3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81,935	700,38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6,927	545,993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79,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66,927	625,5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613	24,061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5,60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19,613	18,453
		1,086,540	644,04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322	681,927
非控股權益		119,613	18,453
		981,935	700,380
每股盈利	17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1.73	16.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1.73	14.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019,036	1,669,254
預付租賃款項	20	334,244	302,562
投資物業	19	2,376	2,513
商譽	18	3,456,353	3,341,045
其他無形資產	21	6,763,921	6,680,449
聯營公司權益	23	88,784	88,1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61,946	135,678
遞延稅項資產	34	139,716	111,367
		12,966,376	12,331,00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894,169	1,235,8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716,250	3,398,227
預付租賃款項	20	10,122	5,104
持作買賣投資	28	591	594
衍生金融工具	29	23,694	–
其他金融資產	30	–	1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226	36,030
定期存款	31	1,0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373,356	2,101,856
		8,070,408	6,877,6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303,735	2,676,614
遞延政府補貼	33	–	59,776
銀行借貸	35	1,001,392	1,600,059
稅項負債		201,697	148,580
		3,506,824	4,485,029
流動資產淨值		4,563,584	2,392,6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29,960	14,723,64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3	142,630	64,389
遞延稅項負債	34	1,722,917	1,668,745
無抵押票據	36	2,485,604	-
銀行借貸	35	422,947	850,300
		4,774,098	2,583,434
資產淨值		12,755,862	12,140,2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9,809,935	9,809,935
儲備		1,778,392	1,323,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88,327	11,133,372
非控股權益		1,167,535	1,006,841
權益總計		12,755,862	12,140,213

第72至1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宪
執行董事

王晓春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7)		(附註(a))	(附註39(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542,246	(116,909)	157,946	-	(53,039)	653,512	3,183,756	73,366	3,257,122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625,596	625,596	18,453	644,0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66,601	-	-	-	-	566,601	-	566,60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10,270)	-	-	-	-	(510,270)	-	(510,270)
—現金流量對沖：年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	-	-	(122,887)	-	-	(122,887)	-	(122,887)
—現金流量對沖：已轉撥至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之數額	-	-	-	122,887	-	-	122,887	-	122,887
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	56,331	-	-	-	-	56,331	-	56,3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56,331	-	-	-	625,596	681,927	18,453	700,380
本年度發行的新股(附註37)	7,267,689	-	-	-	-	-	7,267,689	-	7,267,689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39(a))	-	-	-	-	-	-	-	968,727	968,7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	(47,554)	(47,554)
宣告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7,621)	(7,621)
來自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1,470	1,4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2,224	-	-	(32,22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809,935	(60,578)	190,170	-	(53,039)	1,246,884	11,133,372	1,006,841	12,140,213
本年度溢利	-	-	-	-	-	966,927	966,927	119,613	1,086,54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4,584	-	-	-	-	674,584	-	674,58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779,189)	-	-	-	-	(779,189)	-	(779,189)
其他全面開支小計	-	(104,605)	-	-	-	-	(104,605)	-	(104,60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04,605)	-	-	-	966,927	862,322	119,613	981,935
派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17)	(117)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245,148)	(245,148)	-	(245,1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	-	-	-	41,198	41,198
本年度購回的股份(附註37)	-	-	-	-	-	(162,219)	(162,219)	-	(162,2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083	-	-	(10,08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935	(165,183)	200,253	-	(53,039)	1,796,361	11,588,327	1,167,535	12,755,8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個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轉換為資本。
- (b) 其他儲備指過往年度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溢價。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3,804	689,160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73,951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36,760	161,683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3	(2,356)	(4,589)
就以下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25	78,368	56,039
— 其他應收款項		1,811	6,155
存貨撇減		16,008	—
財務費用		73,423	71,593
利息收入		(14,590)	(96,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1,528	6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	—	(85,43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9	3	68
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變動	9	(23,694)	(9,84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566)
未實現匯兌收益		(54,987)	(7,433)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444)	1,6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15,634	856,666
存貨增加		(600,092)	(56,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463	(635,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80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4,161	502,1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68,970	667,34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330)	(148,64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64,640	518,7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現金代價，扣除獲得的現金		(1,328,209)	(7,451,568)
存放定期存款		(1,050,000)	(35,725)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之已付現金		(300,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付款		(195,267)	(225,7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現金存款	25	(26,317)	-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20	(20,263)	(11,90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	(7,607)	-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04)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0,000	-
已收利息		14,590	89,2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的現金	12	10,618	110,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0	98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00,97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5,665
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	9,84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500,259)	(7,157,90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758,074)	(2,184,330)
股息分派	16	(245,148)	-
購回股份付款	37	(162,219)	-
已付利息		(59,450)	(58,269)
派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7)	-
發行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		2,485,000	-
新籌銀行借貸		1,093,957	3,386,5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	-	7,199,974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14,2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26,018)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27,931	8,329,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312	1,690,4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1,856	439,4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30)	(28,0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147,338	2,101,856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國藥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2. 功能貨幣變更

上個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更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年度本公司人民幣收入來源及負債水平大幅上升，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更為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賬目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更改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經採用預期適用法由變更日期起應用。本公司採用變更日期當天的匯率折算所有項目為人民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有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與本集團有關者：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虧損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需為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 1 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 2 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 5 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事項，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內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7,780,000元(見附註40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對二零一五年業務合併暫定價值之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倘於合併發生之匯報期間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公司須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匯報已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誠如附註39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江陰天江集團87.3%股權。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收購代價、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期內），本集團以追溯調整法對收購日確認的江陰天江集團的暫定金額以及識別出的包括商標及生產保護權利在內的額外資產進行調整，以反映所獲取的於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該等信息對收購日所確認金額產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追溯調整二零一五年度的比較資料如下：

	原列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商譽	5,389,508	(2,048,463)	3,341,045
其他無形資產	3,638,341	3,042,108	6,680,449
遞延稅項資產	125,546	(14,179)	111,36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2,660,470)	(16,144)	(2,676,614)
遞延政府補貼（流動）	(81,880)	22,104	(59,776)
遞延政府補貼（非流動）	(148,663)	84,274	(64,389)
遞延稅項負債	(901,497)	(767,248)	(1,668,745)
		302,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1,129,468	3,904	11,133,372
非控股權益	708,293	298,548	1,006,841
		302,452	

有關收購江陰天江集團所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

誠如附註48所示，於比較數字對二零一五年業務合併暫定價值進行調整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第三合併財務狀況表。

5.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關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於收購日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相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商譽亦會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的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所取得的關於在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的新資訊。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不高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的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合。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則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費。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論述。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持作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被確認為負債。該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分別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清楚確定該兩部分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按在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於土地及樓宇部分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不再撥入。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之應計福利予以確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報「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在建過程中，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作自置用途的發展中樓宇

倘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處於發展過程中的樓宇，於興建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興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分。興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其可供使用(即其處於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予以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興建中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之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修訂，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於考慮現時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履行該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量而作出。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得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在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相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未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盈利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對本身權益工具的購回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有關對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購買、銷售、發行及註銷所帶來的盈利或虧損，並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和按持續基準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和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

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的的損益內，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同欄目內作為已確認對沖項目。

倘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倘對沖工具屆滿或已售、已終止或已行使或倘其不再合資格適用對沖會計法，則對沖會計法予以終止。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當時於權益累計的任何盈虧留存於權益內，並當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予以確認。若預期預測交易不再發生，於權益累計的盈虧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其他方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6.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5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德眾」)、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製藥」)及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方」)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現金流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及精方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181,5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6,592,000元)及人民幣3,997,4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7,462,000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6.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的估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計提呆賬撥備。當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應收賬款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作出撥備。本集團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賬撥備時，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於報告期末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拖欠或延期付款、償付記錄、期後償付及賬齡分析。當對債務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內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向下修訂，則需要對呆賬撥備進行修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8,51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1,32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1,45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4,979,000元))(於附註2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將會因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以前預估的縮短而提高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19,03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9,254,000元)(於附註19披露)。

6.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記錄於任何報告期間的攤銷支出之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該無形資產所處法制環境、歷史客戶信息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和實務所做出的估計。若較原先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支出會予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40,9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7,875,000元)(於附註21披露)。

評估自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產品保護權之無限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自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產品保護權之可使用年期基於該等產品保護權的預期使用期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品保護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考慮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的過往穩定記錄及高市場准入門檻後，預期可無限貢獻淨現金流入所致。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以最小成本持續重續產品保護權，因此預計產品保護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淨現金流入不存在明確的限制因素。

受法規、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的影響，產品保護權的可使用年期會大幅變動。倘產品保護權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法規、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額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及所撇減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產品保護權賬面值為人民幣2,166,16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6,163,000元)。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產品保護權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2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與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賬齡清單。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其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4,1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5,861,000元)(於附註27披露)。

6.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 27,156,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大幅撥回，其將於發生撥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此外，有關若干可扣稅項虧損人民幣 10,605,000 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 34。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會予以調整，並於發生狀況的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成藥	2,174,321	2,730,514
— 中藥配方顆粒	4,358,546	978,892
	6,532,867	3,709,406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營業額 10% 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資料

為分配分部間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已根據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呈列以下十二間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分部：

- 德眾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
- 同濟堂製藥
- 精方
- 國藥集團老來福(貴州)藥業有限公司(「貴州老來福」)
-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普蘭特」)
-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泰」)
- 江陰天江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改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財務報告形式，而可呈報分部由上文提及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十二間附屬公司」基準更改為僅兩個分部：按成藥及中藥配方顆粒。上文提及從事成藥生產及銷售的十二間附屬公司一併處理並呈列為單個分部。管理層認為，該變動提供有關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的影響更為有用資料，江陰天江集團從事中藥配方顆粒的生產及銷售。

貴州中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2。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盈利」，「利息」被視為計入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遞延政府補貼及無抵押票據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的分部資料。

有關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成藥 人民幣千元	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收益	2,174,484	4,358,789	6,533,273	-	6,533,273
分部間收益撇銷	(163)	(243)	(406)	-	(4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74,321	4,358,546	6,532,867	-	6,532,867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383,259	1,251,618	1,634,877	-	1,634,877
利息收入	9,690	4,900	14,590	-	14,590
利息開支	39,051	34,372	73,423	-	73,42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15,503	221,257	336,760	-	336,7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6,940,502	14,332,898	21,273,400	-	21,273,400
呈報分部負債	3,685,052	2,812,688	6,497,740	-	6,497,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收益	2,730,514	978,892	3,709,406	19,772	3,729,178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565,997	245,916	811,913	(8,853)	803,060
利息收入	92,639	3,659	96,298	103	96,401
利息開支	41,358	-	41,358	1,413	42,77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09,616	50,742	160,358	1,325	161,6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5,754,206	12,265,228	18,019,434	-	18,019,434
呈報分部負債	1,865,305	871,465	2,736,770	-	2,736,770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634,877	-	1,634,877	811,913	(8,853)	803,060
折舊及攤銷	(336,760)	-	(336,760)	(160,358)	(1,325)	(161,683)
利息收入	14,590	-	14,590	96,298	103	96,401
財務費用	(73,423)	-	(73,423)	(41,358)	(1,413)	(42,771)
租金收入	880	-	880	866	-	8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694	-	23,694	9,842	-	9,84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	(3)	(68)	-	(68)
匯兌收益淨額	54,987	-	54,987	7,433	-	7,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85,439	85,4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4	-	444	(1,637)	-	(1,637)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5,482)	-	(15,482)	(33,771)	-	(33,771)
合併除稅前溢利	1,303,804	-	1,303,804	689,160	73,951	763,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21,273,400	18,019,434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20,494)	–
	19,952,906	18,019,434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591	594
衍生金融工具	23,694	–
遞延稅項資產	139,716	111,3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19,877	977,281
合併資產總值	21,036,784	19,208,676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6,497,740	2,736,770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20,494)	–
	5,177,246	2,736,770
稅項負債	201,697	148,580
遞延稅項負債	1,722,917	1,668,7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79,062	2,514,368
合併負債總額	8,280,922	7,068,463

(iii) 地區性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助(附註)	64,537	26,675
— 有條件補助(附註33)	2,356	4,5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55	94,621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435	1,677
租金收入	880	866
	82,363	128,428

附註：該金額指收取自多個政府部門的補助收入，作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授出獎勵以肯定彼等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8)	(650)
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23,694	9,84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68)
匯兌收益淨額	54,987	7,433
就以下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25)	(78,368)	—
— 其他應收款項	(1,811)	—
其他	(4,981)	(4,131)
	(8,010)	12,4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62,640	70,180
無抵押票據利息	10,783	–
	73,423	70,180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8,802	160,32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2,661)	741
	236,141	161,06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4)	(18,504)	(41,962)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34)	(373)	–
	217,264	119,106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其中不包括：

- (1)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發佈的文件，馮了性、德眾、廣東環球、精方、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及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天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五年：適用於馮了性、德眾、廣東環球、精方、江陰天江及廣東一方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11. 所得稅開支(續)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財稅2011年第58號，同濟堂製藥、貴州老來福、普蘭特、貴州中泰及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隴西一方」)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溯生效；
- (3)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2007年第63號，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為中國經營藥用植物初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財稅2008年第149號，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為中國經營藥用植物初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就有關其藥用植物加工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3,804	689,160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12,293	177,18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44	13,88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668)	(4,208)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3,585)	(73,73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1,586)	-
就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661)	7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23	329
中國實體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21,177	4,908
其他	(373)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17,264	119,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9,500,000元有條件出售貴州中泰31%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出售貴州中泰31%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與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代價之調整，最終同意為人民幣139,148,000元。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貴州中泰20%股權，貴州中泰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州中泰在中國主要從事血液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

因此，貴州中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貴州中泰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終止確認。

來自貴州中泰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該期間貴州中泰的虧損	(11,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5,439
	73,995
該期間來自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603
非控股權益	(5,608)
	73,995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貴州中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營業績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文所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7)	19,772
銷售成本	(12,009)
毛利	7,763
其他收益	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
行政支出	(18,465)
財務費用	(1,413)
除稅前虧損	(11,488)
所得稅開支	44
該期間的虧損	(11,444)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乃經(計入)扣除以下達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33)	(556)
利息收入	(103)
	(659)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1,413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8
	8,806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00
研發開支	7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063)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9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77)
本年度流出之現金淨額	(6,333)

自出售流入之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1,979
預付租賃款項	20	9,187
其他無形資產	21	23,7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12
存貨		21,3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41)
遞延政府補貼	33	(3,698)
遞延稅項負債	34	(4,522)
可識別資產淨值		97,04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1%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49,495
商譽		93,987
減：權益法下聯營公司20%股權之公允價值		(89,7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439
		139,148
支付：		
代價		139,14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流入之現金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125,198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8)
自出售流入之現金淨額		110,390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取代價人民幣 10,618,000 元。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4)	4,924	6,4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3,177	528,1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838	35,384
	734,939	569,970
核數師酬金	8,181	8,591
折舊		
— 投資物業(附註19)	137	1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182,208	84,4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20)	10,122	5,0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44,293	70,7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6,760	160,358
就以下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25)	78,368	56,039
— 其他應收款項	1,811	6,155
撇減存貨(附註27)	16,008	6,18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6,399	2,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	-	-	-
楊斌	201	1,688	-	100	1,989
王晓春	201	1,659	-	77	1,937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	-	-	-	-	-
趙東吉	-	-	-	-	-
董增賀	-	-	-	-	-
黃鶴(附註a)	-	-	-	-	-
唐華(附註b)	-	-	-	-	-
章建輝(附註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	215	43	-	-	258
謝榮	215	43	-	-	258
余梓山	215	43	-	-	258
盧永逸(附註c)	215	9	-	-	224
	1,262	3,485	-	177	4,924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739	-	15	754
楊斌	191	1,704	407	100	2,402
王晓春	191	1,664	407	77	2,339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	-	-	-	-	-
趙東吉	-	-	-	-	-
董增賀	-	-	-	-	-
章建輝(附註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	204	33	-	-	237
謝榮	204	33	-	-	237
余梓山	204	33	-	-	237
盧永逸(附註c)	189	24	-	-	213
	1,183	4,230	814	192	6,419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合約及收購上海同濟堂(見附註39(c))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該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238	2,212
退休福利	92	106
	3,330	2,318

最高薪酬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個人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港元		
零至 1,000,000	1	—
1,000,001 至 1,500,000	1	1
1,500,001 至 2,000,000	1	1

16.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6.44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245,148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9港仙(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零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為159,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尚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1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66,927	625,59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1.73分	16.97分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66,927	545,99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1.73分	14.81分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79,6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	2.16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續)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483,747	2,533,899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7)	-	1,152,974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37)	(33,312)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0,435	3,686,873

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已發行股份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1,052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經重列)	2,243,9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3,9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341,045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附註39)	150,308
暫定代價之調整	(3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353

有關商譽的賬面值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1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3,549	353,917	30,575	76,074	87,166	1,031,281	7,160	1,038,441
添置	14,862	19,731	4,253	148,914	26,576	214,336	-	214,3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55,158	143,906	4,732	53,558	105,762	863,116	-	863,1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66,066	25,625	-	(99,460)	7,769	-	-	-
出售	(5,634)	(1,737)	(863)	-	(3,235)	(11,469)	(908)	(12,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42,521)	(35,219)	(1,879)	-	(8,683)	(88,302)	-	(88,302)
匯兌調整	91	-	50	-	178	319	-	3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571	506,223	36,868	179,086	215,533	2,009,281	6,252	2,015,533
添置	23,549	74,420	4,338	239,959	41,682	383,948	-	383,9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22,200	27,115	1,920	-	735	151,970	-	151,9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857	18,110	-	(79,870)	13,903	-	-	-
出售	-	(15,826)	(5,104)	-	(4,373)	(25,303)	-	(25,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177	610,042	38,022	339,175	267,480	2,519,896	6,252	2,526,1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434	160,029	12,907	-	45,141	280,511	4,509	285,020
本年度扣除	33,742	35,029	3,889	-	12,749	85,409	138	85,547
出售時撥回	(5,426)	(932)	(774)	-	(2,698)	(9,830)	(908)	(10,7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5,118)	(8,020)	(521)	-	(2,664)	(16,323)	-	(16,323)
匯兌調整	52	-	43	-	165	260	-	2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84	186,106	15,544	-	52,693	340,027	3,739	343,766
本年度扣除	58,055	87,393	4,881	-	31,879	182,208	137	182,345
出售時撥回	-	(14,047)	(3,608)	-	(3,720)	(21,375)	-	(21,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39	259,452	16,817	-	80,852	500,860	3,876	504,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438	350,590	21,205	339,175	186,628	2,019,036	2,376	2,021,4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887	320,117	21,324	179,086	162,840	1,669,254	2,513	1,671,767

1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投資物業	25 年至 35 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年至 5 年
汽車	4 年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 年至 12 年

- (b)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4,61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4,410,000 元)，乃參考租金收入淨額並計入可能的租金調整得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於有關日期根據進行的估值達致。
- (c)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30,74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5,931,000 元)的樓宇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 (d) 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 18,007,3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43,155,000 元)的樓宇尚未取得業權證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取得業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307,666	282,893
添置	20,263	11,9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9)	27,673	120,450
出售	(1,114)	(93,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12)	-	(9,187)
本年度自損益扣除	(10,122)	(5,104)
年末	344,366	307,666
按照呈報用途分析：		
即期部分	10,122	5,104
非即期部分	334,244	302,562
	344,366	307,666

20.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位於中國，並按50年至7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的餘下年期介乎21年至48年(二零一五年：22年至49年)。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18,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21.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7,858	300,558	59,818	1,776	107,081	1,117,091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39)	2,166,163	1,594,548	-	-	2,066,549	5,827,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30,009)	-	(818)	(634)	-	(31,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784,012	1,895,106	59,000	1,142	2,173,630	6,912,8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7,655	110,403	-	178	71,922	220,158
添置	4,026	1,081	-	2,500	-	7,6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693	2,006,590	59,000	3,820	2,245,552	7,140,6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737	15,530	35,112	842	12,865	169,086
本年度攤銷(經重列)	28,149	1,703	5,909	413	34,858	71,0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7,110)	-	(213)	(354)	-	(7,6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25,776	17,233	40,808	901	47,723	232,441
本年度攤銷	29,344	954	5,900	440	107,655	144,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20	18,187	46,708	1,341	155,378	376,7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573	1,988,403	12,292	2,479	2,090,174	6,763,9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236	1,877,873	18,192	241	2,125,907	6,680,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40,9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7,875,000元)。界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於以下年期予以攤銷：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產品保護權	5年至25年	504,410	492,073
商標	10年至44年	31,589	31,462
分銷網絡	10年	12,292	18,192
軟件	5年至10年	2,479	241
客戶關係	5年至21年	2,090,174	2,125,907
		2,640,944	2,667,875

本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目內。

以下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獲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產品保護權的法律年期為5年，但可按最低成本予以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重續產品保護權及保留商標(包括品牌名)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各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走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其支持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對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產品之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因為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可使用年期獲確定為有限。相反，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商標		產品保護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198,972	198,972	—	—
— 精方	37,779	37,779	—	—
— 貴州老來福	10,075	10,075	—	—
— 普蘭特	5,037	5,037	—	—
上海同濟堂	110,403	—	—	—
江陰天江集團	1,594,548	1,594,548	2,166,163	2,166,163
	1,956,814	1,846,411	2,166,163	2,166,1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76,000元)的產品保護權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22.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已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文所示：

	商譽		商標		產品保護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德眾	100,391	100,391	-	-	-	-
馮了性	23,664	23,664	-	-	-	-
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	-	-	-
魯亞	11,221	11,221	-	-	-	-
同濟堂集團						
—同濟堂製藥	733,037	733,037	198,972	198,972	-	-
—精方	139,184	139,184	37,779	37,779	-	-
—貴州老來福	37,116	37,116	10,075	10,075	-	-
—普蘭特	18,558	18,558	5,037	5,037	-	-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39)	2,208,980	2,243,980	1,594,548	1,594,548	2,166,163	2,166,163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附註39)	9,774	-	-	-	-	-
上海同濟堂(附註39)	111,101	-	110,403	-	-	-
同濟堂中藥飲片(附註39)	29,433	-	-	-	-	-
醫藥產品銷售						
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	-	-	-
盈天銷售	5,390	5,390	-	-	-	-
	3,456,353	3,341,045	1,956,814	1,846,411	2,166,163	2,166,16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載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包括品牌名)或產品保護權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22.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江陰天江集團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江陰天江集團的商譽、商標及產品保護權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8,9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3,980,000元)、人民幣1,594,5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4,548,000元)及人民幣2,166,1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6,163,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18.39%。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德眾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德眾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00,3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391,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17.88%(二零一五年：17.94%)。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同濟堂製藥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同濟堂製藥的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3,0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3,037,000元)及人民幣198,9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972,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商譽的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16.56%(二零一五年：16.08%)而用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則為18.28%(二零一五年：17.98%)。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22.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精方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精方的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1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184,000元)及人民幣37,7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779,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17.20%(二零一五年：17.96%)。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及精方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181,5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6,592,000元)及人民幣3,997,4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7,462,000元)。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餘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推算得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介於16.50%至19.9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5%至19.92%)。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89,977	89,77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193)	(1,637)
	88,784	88,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名義 價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貴州中泰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賜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40%	-	40%	-	餐飲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列數額。

貴州中泰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附屬公司，並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州中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289	22,446
非流動資產	100,749	106,477
流動負債	(48,000)	(35,020)
非流動負債	(4,550)	(5,040)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貴州中泰(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收購後期間營業額	55,841	3,203
本年度／收購後期間溢利(虧損)	2,625	(8,186)
本年度／收購後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625	(8,18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就貴州中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貴州中泰之資產淨值	91,488	88,863
本集團於貴州中泰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	20%
商譽	18,298 70,363	17,773 70,363
本集團於貴州中泰之權益之賬面值	88,661	88,136

一間並非個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1)	—
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1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3,333	39,080
與長期借貸有關安排費用之預付款項	1,251	2,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附註)	94,000	94,000
租金預付款項	13,362	–
	161,946	135,678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樓宇已支付的按金。根據協議，本集團的投資額釐定為人民幣94,000,000元而其他獨立第三方負責餘下建築成本。於其竣工後本集團將有權按照人民幣94,000,000元佔建築項目的建築成本總額份額擁有樓宇若干百分比。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1,899,835	2,166,430
減：呆賬撥備	(141,325)	(74,979)
	1,758,510	2,091,451
應收票據	756,966	1,126,1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029	44,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26,317	–
出售貴州中泰之應收代價	3,332	13,950
可扣減增值稅	22,457	10,331
其他應收款項	47,639	112,083
	2,716,250	3,398,227

本集團容許若干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介乎90日至180日。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56,247	1,252,366
91日至180日	483,646	403,268
181日至365日	392,515	433,311
365日以上	26,102	2,506
	1,758,510	2,091,451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行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69,671	915,074
91日至180日	87,295	211,101
	756,966	1,126,17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979	20,7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78,368	56,039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12,022)	(1,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25	74,979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續)

在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應收賬款的拖欠或延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償付及賬齡分析。已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141,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9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餘額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為此等款項計提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4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005,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具有完全追索權)，已予以抵押作為借貸的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計入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並確認相同金額的已收現金為銀行借貸，直至到期為止。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005,000元)(見附註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93	-

26.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透過按完全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列賬，而相關負債已予以確認並列入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負債內。

26. 金融資產轉讓(續)

	銀行具有完全追索權 已貼現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479	432,00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一年內	(4,479)	(432,005)
淨額	-	-

2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包括：		
原材料	384,032	375,590
在製品	706,919	497,737
製成品	803,218	362,534
	1,894,169	1,235,861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729,179	1,502,547
存貨撇減(附註13)	16,008	6,186
	2,745,187	1,508,7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91	594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23,694	—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 442,869,796.27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9028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9032
買入 244,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5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9
買入 243,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8618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2
買入 243,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9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8633

附註：倘於有關到期日的實際匯率分別低於或高於特定下限或上限，本集團將按上文所示範圍以下限或上限匯率結算。

3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約為3.4%，乃參考有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相關投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短期內到期，於報告日期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原到期日為六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1,050,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無)，按定期年利率 1.82%(二零一五年：無)計息。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借貸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050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擔保存款及其他受限制存款	2,226	3,980
	2,226	36,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息介乎 0.30% 至 0.35%(二零一五年：年息介乎 0.35% 至 0.385%)的市場利率計息。

(c)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0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7,338	2,101,856
	2,373,356	2,101,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並按年息介乎 0.30% 至 0.35%(二零一五年：年息介乎 0.35% 至 0.38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23,8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852,330	508,688
已收按金	279,820	199,002
已收來自客戶墊款	75,582	175,560
政府補貼墊款(附註a)	11,884	16,14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6,799	115,338
其他應付稅項	142,414	138,675
應付營運開支	316,523	319,194
應付利息	11,889	—
收購江陰天江集團應付代價(附註39(a))	88,110	1,011,227
收購上海同濟堂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9(c))	10,000	—
其他應付賬款	398,384	192,786
	2,303,735	2,676,6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貼墊款主要包括補償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穎或現有醫藥產品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政府補貼將於其成為應收賬款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06,582	380,548
91日至180日	10,835	72,767
181日至365日	21,534	23,778
365日以上	13,379	31,595
	852,330	508,6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968	—

33. 遞延政府補貼

按即期及非即期負債列賬的遞延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24,165	69,639
添置	20,821	63,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	(3,698)
計入損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8)	(2,356)	(4,589)
—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2)	-	(556)
於年末	142,630	124,165
即：		
即期部分	-	59,776
非即期部分	142,630	64,389
	142,630	124,16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遞延政府補貼將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4.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款項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39,716)	(111,367)
遞延稅項負債	1,722,917	1,668,745
	1,583,201	1,557,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未變現 分部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0,654)	(23,999)	7,005	(10,369)	5,310	-	36,109	(196,598)
透過收購添置(附註39)(經重列)	(1,429,752)	(12,461)	21,259	-	6,236	-	2,417	(1,412,301)
計入(扣除自)損益(經重列)	10,889	1,587	8,291	(3,545)	8,592	-	16,148	41,962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附註11)	-	-	-	4,908	-	-	-	4,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3,245	1,277	-	-	-	-	-	4,522
匯兌調整	-	-	-	129	-	-	-	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626,272)	(33,596)	36,555	(8,877)	20,138	-	54,674	(1,557,378)
透過收購添置(附註39)	(51,732)	(14,277)	-	-	-	-	132	(65,87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471	1,866	10,841	(28,677)	(355)	27,156	(9,798)	18,504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21,177	-	-	-	21,17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373	3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533)	(46,007)	47,396	(16,377)	19,783	27,156	45,381	(1,583,2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9,23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人民幣108,62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15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人民幣10,6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有關因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148,6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697,000元)的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有可能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419,860	2,018,354
其他貸款(附註)	4,479	432,005
	1,424,339	2,450,359
有抵押	144,479	462,080
無抵押	1,279,860	1,988,279
	1,424,339	2,450,359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01,392	1,600,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2,947	340,11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510,182
	1,424,339	2,450,359
一年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的金額	1,001,392	1,600,059
加：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422,947	850,300
	1,424,339	2,450,359

* 該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指定償還日期得出。

附註：其他貸款指貼現應收票據貸款，乃由為數人民幣4,4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005,000元)(見附註25)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貸披露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1,001,392	962,333
浮動利率借貸	422,947	1,488,026
	1,424,339	2,450,359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貸(續)

有關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貸	1.60%至4.35%	1.60%至5.35%
— 浮動利率借貸	2.22%至2.62%	2.85%至2.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借貸信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後到期	777,058	352,408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238,884	—
— 一年後到期	883,739	149,696
	1,899,681	502,104

銀行借貸包括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79,865	—

36. 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85,604	–
人民幣2,500,000,000元按固定年息率3.4%計息的債券， 須按年支付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485,60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註冊中期票據合共人民幣4,500,000,000元，而該票據可由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兩年內分期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第一期票據合共人民幣2,500,000,000元，三年到期，年息率為3.4%。

3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83,747	2,533,899	9,809,935	2,542,246
發行股份(附註i)	–	1,949,848	–	7,267,689
購回股份(附註ii)	(52,242)	–	–	–
於年末	4,431,505	4,483,747	9,809,935	9,809,935

附註：

- (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每股4.68港元(約人民幣3.75元)配發及發行1,538,425,000股及213,674,000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每股4.212港元(約人民幣3.370元)配發及發行197,749,000股普通股予譚登平先生及周嘉琳女士(附註39)。來自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人民幣7,199,974,000元。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之股利，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投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本年度，為數52,242,000股股份以代價188,716,000港元(人民幣162,219,000元)購回。所有年內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而該等註銷股份的名義價值計入累計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ii)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15,206,000	3.80	3.44	53,885
四月	19,728,000	3.80	3.56	72,641
五月	17,308,000	3.65	3.50	62,190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3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的一個界定供款計劃。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及員工均根據強積金條例，以5%有關入息向計劃供款。

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員工都是由相關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提供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至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唯一的義務是作出定額供款。

39. 收購附屬公司

(a) 江陰天江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以暫定代價人民幣8,758,337,000元收購江陰天江集團87.3%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所有江陰天江集團的前股東發出通告。根據該通告，本公司宣佈有權就收購江陰天江集團前其與三名分銷商之訴訟，而引致之江陰天江集團將來收益的潛在損失向所有前股東索取共人民幣145,599,000元之補償金。若干名前股東同意本集團人民幣45,601,000元之補償金，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代價扣減。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前股東現正就餘下之人民幣99,998,000元補償金進行談判，該金額尚未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暫定代價中扣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仍在對於收購日期江陰天江集團代價的公允價值、可辨識淨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而商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為暫定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餘下前股東中的兩名股東進一步同意人民幣35,000,000元之補償金，並且該補償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商譽中扣減，於本年度，管理層認為餘下補償金人民幣64,998,000元不大可能獲得彌償，因為本集團並無產生該項虧損，故該金額不會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購買代價中扣減。收購產生之商譽分析如下：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116	–	863,116
預付租賃款項	120,450	–	120,4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9,899	–	39,899
其他無形資產	2,791,872	3,035,388	5,827,260
存貨	783,252	–	783,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5,091	–	1,575,0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827	–	227,827
其他金融資產	448,134	–	448,134
遞延稅項資產	44,321	(14,409)	29,9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060)	(16,144)	(783,204)
遞延政府補貼	(107,868)	107,868	–
稅項負債	(83,553)	–	(83,553)
遞延稅項負債	(675,973)	(766,240)	(1,442,213)
減：江陰天江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172)	–	(3,172)
	5,256,336	2,346,463	7,602,799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江陰天江集團(續)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所轉讓代價	8,758,337
轉撥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22,887
暫定代價之調整	(35,000)
加：非控股權益	965,555
減：所收購同一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7,602,79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2,208,980

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收購能夠變現協同效應，藉以分享整體管理、研究與開發、原材料與生產、市場推廣、銷售與分銷等方面資源；本集團及江陰天江集團客戶群產生的交叉銷售利益；拓展管理專業知識；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相關的額外磋商能力；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以及江陰天江集團經整合的人力資源。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用於預測收購江陰天江集團所涉及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業務合併發生時，人民幣122,887,000元已由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轉撥至商譽。

於收購日確認的江陰天江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為人民幣968,727,000元)計量。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江陰天江集團(續)

收購附屬公司涉及現金淨額流出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暫定代價	8,758,337
減：公允價值調整(附註(i))	(67,715)
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代價	(1,011,2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	7,679,39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淨額流出	7,451,56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譚登平先生及周嘉琳女士訂立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譚登平先生及周嘉琳女士同意，以每股4.212港元(約人民幣3.370元)認購197,749,000股股份，總額為832,922,000港元(約人民幣666,337,000元)，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於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用作支付股份認購之金額將通過收購江陰天江集團而獲得。譚登平先生及周嘉琳女士為江陰天江集團的兩名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譚登平先生及周嘉琳女士完成股份認購，而公允價值調整之人民幣67,715,000元代表了認購股份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比信託人認購協議將予支付的同意金額所多出之數目。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但尚未支付代價人民幣1,011,227,000元中的人民幣888,117,000元。年內來自兩名前股東的協定補償金人民幣35,000,000元自應付代價中扣減，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代價餘額為人民幣88,110,000元。

(b) 華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向中國中藥公司收購華頤10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中藥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9,774,000元。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4,000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華頤(續)

收購華頤產生商譽，乃因為華頤製造及營銷兩款獨家中藥配方，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款產品具有高增長潛力，收購華頤將可拓展本集團的獨家中藥配方產品組合。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暫定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89
預付租賃款項	11,526
其他無形資產	36,093
存貨	16,0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9,500)
遞延稅項負債	(453)
減：華頤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1,198)
	24,226
所轉讓代價	34,000
減：所收購同一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4,226)
因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9,774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34,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01
	3,601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華頤(續)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華頤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而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收購華頤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及華頤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頤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46,619,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人民幣2,044,000元之虧損。

倘收購華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6,554,258,000元，本集團於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1,084,92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毋須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已實際上達致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上海同濟堂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0元收購上海同濟堂100%的股權。於收購前王晓春(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上海同濟堂50%的股權。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11,101,000元。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500,000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10,000
總計	510,000

附註：賣方已作出擔保，上海同濟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0元(「目標溢利」)。目標溢利乃經考慮上海同濟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人民幣22,700,000元釐定。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將少於目標溢利，收購代價將被調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鑒於上海同濟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稅後溢利多於目標溢利的一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就代價作出調整不大可能。

收購上海同濟堂產生商譽，乃因為上海同濟堂在中國上海主要從事中藥配方飲片的製造及銷售。收購上海同濟堂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配方產業佼佼者的發展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其產品組合、整合上遊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上海同濟堂(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暫定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05
預付租賃款項	16,147
其他無形資產	184,065
存貨	52,6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38
遞延稅項資產	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0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73)
遞延稅項負債	(65,556)
稅項負債	(2,334)
	398,899
代價	510,000
減：所收購同一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98,899)
因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111,101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50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6,053
	(403,947)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上海同濟堂(續)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上海同濟堂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而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收購上海同濟堂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期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及上海同濟堂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同濟堂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3,916,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人民幣1,850,000元之溢利。

倘收購上海同濟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6,734,989,000元，本集團於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1,130,28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毋須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已實際上達致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d) 同濟堂中藥飲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934,000元收購同濟堂中藥飲片100%的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9,433,000元。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48,747
將予支付尚未支付代價	12,187
總計	60,934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同濟堂中藥飲片(續)

收購同濟堂中藥飲片產生商譽，乃因為同濟堂中藥飲片在中國貴州省主要從事中藥配方飲片的製造及銷售。收購同濟堂中藥飲片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配方產業佼佼者的發展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其產品組合、整合上遊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暫定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6
存貨	5,5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49)
稅項負債	(102)
	31,501
代價	60,934
減：所收購同一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1,501)
因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29,433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48,747)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5
	(45,222)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同濟堂中藥飲片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而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同濟堂中藥飲片(續)

收購同濟堂中藥飲片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及同濟堂中藥飲片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濟堂中藥飲片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 10,756,000 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人民幣 4,581,000 元之溢利。

倘收購同濟堂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 6,620,352,000 元，本集團於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 1,088,005,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毋須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已實際上達致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6,399	2,6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產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租約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17	1,9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0	3,240
五年後	883	5,990
	27,780	11,184

40.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及生產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的租金。該租約協定為固定租金，平均為期兩年至十五年(二零一五年：兩年至十五年)。該租約並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6,000元)。所持所有物業於接下來的一至十八年有承諾租客(二零一五年：一至十九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0	3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	894
五年後	1,860	1,980
	2,874	3,264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中國實體之投資(附註a)	64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	61,40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589	237,225
	966,992	237,225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佛山市中醫院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與佛山市中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組建兩間公司，擬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投資醫藥行業及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該等公司尚未繳納註冊資本。
- (b)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取得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60%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7,72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程序仍在進行中，並已支付人民幣26,317,000元(見附註25)作為按金。未償付代價人民幣61,403,000元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個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於附註35及36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01,392	1,600,0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22,947	850,300
無抵押票據	2,485,604	—
	2,908,551	850,300
總債務	3,909,943	2,450,3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338)	(2,101,856)
經調整負債淨額	1,762,605	348,503
權益總額	12,755,862	12,140,213
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	14%	3%

除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的金融契諾外，本集團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		
持作買賣投資	591	594
衍生金融工具	23,694	–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5,961	5,412,0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67,275	4,493,5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以外幣計值(即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主要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如下文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26,045	(1,091,833)	–	–

4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五年:5%)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則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增加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289

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產生相等相反影響。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風險。產生自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風險敏感度乃基於人民幣與港幣之間遠期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就人民幣兌港幣升高5%而言，本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人民幣1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倘人民幣兌港元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年內，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承受重大外幣風險，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幣敏感度有所上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年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無抵押票據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由於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主要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2.22%	1,001,392	5.19%	962,333
無抵押票據	3.40%	2,485,604	—	—
		3,486,996		962,333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2.27%	422,947	2.87%	1,488,026
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		3,909,943		2,450,359
固定利率借貸(按佔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的百分比計)		89.2%		39.3%

4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該等款項於整個年度未償還。5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所採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按浮動利率為50個基點上升/下降計息，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286,2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人民幣9,753,900元)。倘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50個基點上升/下降計息，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115,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人民幣7,44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因為年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公司造成金融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有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呆賬撥備時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於報告期末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拖欠或延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償付及賬齡分析，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呆賬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括大量客戶，遍佈不同行業及區域。

4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7,332	-	-	1,757,332	1,757,332
銀行借貸	2.23%	1,015,728	429,409	-	1,445,137	1,424,339
無抵押票據	3.40%	85,000	85,000	2,574,375	2,744,375	2,485,604
		2,858,060	514,409	2,574,375	5,946,844	5,667,2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3,185	-	-	2,043,185	2,043,185
銀行借貸	3.78%	1,634,856	12,903	869,436	2,517,195	2,450,359
		3,678,041	12,903	869,436	4,560,380	4,493,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若干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上市股本證券	591	59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交易報價
2. 外幣遠期合約	23,694	-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定遠期匯率與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之差額得出的估計。
3.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0,000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利率回報得出的估計，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之利率予貼現。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5.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於附註14及15披露)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83	8,439
離職後之福利	269	298
	8,252	8,737

薪酬總額包括「其他員工成本」(見附註13)。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吳宪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晓春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藥集團	最終控股方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方交易 (續)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制成品 — 持續經營業務	257,078	377,614
(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材料 — 持續經營業務	7,515	12,737
(i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研發服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11,768
(iv) 向中國中藥公司、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華頤 — 持續經營業務	34,000	-

45.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v) 應收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172,818	238,57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v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5,663	52,903

與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國藥集團旗下較大的集團公司，受中國內地政府控制。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的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國藥集團除外)屬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交易對手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據其所深知，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關連方交易作出充足適當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存放銀行結餘存款於其他國營實體並與該等國營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購買、借款及其他經營費用)，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該等交易對手的控制方身份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國營實體乃不切實際。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江陰天江 [#]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 94,555,556元	人民幣 94,555,556元	87.3%	87.3%	中藥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間接持有						
德眾 [#]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6,460,000美元	6,460,000美元	96.94%	96.94%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 [#]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7,526,100美元	7,526,100美元	98%	98%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廣東環球 [*]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27,340,000美元	27,34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魯亞 [#]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24,529,300元	人民幣 24,529,3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藥材飲片 [^]	中國 一九八二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盈天銷售 [*]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同濟堂製藥 [*]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49,759,458元	人民幣 249,759,458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精方 [^]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 39,000,000元	人民幣 39,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貴州老來福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普蘭特 [^]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 27,520,000元	人民幣 27,52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廣東一方 [^]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 64,491,680元	人民幣 64,491,68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天祥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及銷售
江陰天江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中醫診所」) [^]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87.3%	87.3%	提供中藥配方諮詢服務
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天濠」) [^]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種植、購買及銷售
華頤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26,000,000元	-	100%	-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上海同濟堂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同濟堂中藥飲片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該等公司為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該等公司為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該等公司為以內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虧損)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	12.7%	111,829	21,741	1,093,257	993,04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直接附屬公司				7,784	2,320	74,278	13,794
非持續經營業務							
貴州中泰	中國			-	(5,608)	-	-
				119,613	18,453	1,167,535	1,006,841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收購江陰天江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已就內部對銷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NCI)的旗下集團江陰天江集團有關的資料。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為江陰天江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四川天濠的實際權益為44.5%。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計入少數權益股東於四川天濠的55.5%權益，為人民幣3,6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96,000元)。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79,234	3,268,002
非流動資產	1,174,575	1,056,953
流動負債	(2,935,344)	(1,009,723)
非流動負債	(112,652)	(81,929)
江陰天江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5,813	3,233,303
江陰天江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3,650	4,496
營業額	4,358,789	978,892
開支	(3,386,281)	(786,44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72,508	192,451
江陰天江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73,355	191,90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47)	5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72,508	192,451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入	97,412	257,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625,391)	301,075
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527,979)	558,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591,126	12,061,360
貸款予附屬公司	2,484,994	–
其他應收款項	1,221	2,598
	15,077,341	12,063,9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528	4,3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5,100	64,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9,707	909,359
	1,405,335	978,0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873	1,020,7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25,687	292,746
銀行借貸	642,072	637,726
	2,870,632	1,951,249
流動負債淨額	(1,465,297)	(973,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12,044	11,090,7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7,030	850,300
無抵押票據	2,485,604	–
	2,892,634	850,300
資產淨值	10,719,410	10,240,4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09,935	9,809,935
儲備(附註(a))	909,475	430,550
權益總額	10,719,410	10,240,48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吳宪
執行董事

王晓春
執行董事

4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7,300)	(91,120)	(288,420)
本年度溢利	–	–	172,081	172,08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546,889	–	546,889
–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已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122,887)	–	–	(122,887)
–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對沖項目初始 賬面值之金額	122,887	–	–	122,887
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	546,889	–	546,8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46,889	172,081	718,9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589	80,961	430,550
本年度溢利	–	–	422,682	422,682
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463,610	–	463,610
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	463,610	–	463,6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63,610	422,682	886,292
已付股息(附註16)	–	–	(245,148)	(245,148)
年內購回股份	–	–	(162,219)	(162,2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3,199	96,276	909,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比較數字

合併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呈列方式：

- (i) 在建工程人民幣 179,086,000 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人民幣 5,104,000 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iii) 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 594,000 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及
- (i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 73,995,000 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附註 4 所載對二零一五年業務合併暫定價值作出之調整外，於比較數字作出之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第三份合併財務狀況表。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由其客戶收到已收票據人民幣 140,000,000 元，被背書償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50.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ii)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予銀行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此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11	1,937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4,479	432,005
具有追索權之尚未到期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76,990	433,942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